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1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7年3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118號函。

二、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亦比照辦理；並由貴會或授權機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。

三、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

高雄市政府 1070802
10704620000

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院綜合業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8-02 15:37:14

裝

訂

線